

股票代號：3701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FIC Global, Inc.

民國一十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6
六、散會	6
參、附件	
一、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選舉辦法」	4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4
五、其他說明事項.....	45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股東會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股東及股權代表股份出席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 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 經董事會決議提列稅前淨利的百分之三新台幣1,007,690元為員工酬勞，另擬提撥百分之零點二新台幣67,180元為董事酬勞，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茲檢附營業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10~31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承認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自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47,305,322 元，依本公司截至 114 年 3 月 28 日止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236,526,612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茲檢附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二) 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本公司股份總數有異動，致使配息率發生變動，亦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基層員工的定義為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開「一定金額」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決議：

選舉事項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設董事 5~11 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並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8 日接獲董盛豐獨立董事通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並於 113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故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性及獨立性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

附件六。

(四)補選之獨立董事自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就任，其任期與現任董事相同，任期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14日止。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損益主要來自於認列大眾集團相關轉投資公司的淨投資損益。本公司為提昇績效表現與產業競爭力，持續調整集團所投資產業並依其特性分業整合，去蕪存菁，同時嚴格控管各重要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努力開源節流，降低成本，提高獲利，以帶給股東最大的報酬。回顧一一三年度，相較一一二年度的合併淨利是\$626,727 仟元，一一三年度的合併淨利是\$246,505 仟元。本公司努力繳出持續獲利的成績單，集團內各企業也都有很好的發展。茲將一一三年度之營運狀況與上年度比較，彙總如下：

營運狀況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3,101,747	13,283,396
營業成本	(11,305,707)	(11,227,876)
營業費用	(1,547,312)	(1,401,644)
營業利益	248,728	653,876
本期淨利	246,505	626,727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327	332,140

註：上述係依據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獲利能力分析表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10	5.99
權益報酬率(%)	3.57	9.9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10.52	27.86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13.19	33.27
純益率(%)	1.88	4.7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1	1.49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1	1.42

註：上述係依據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為了執行產業控股及分業經營策略，大眾投控以產業資源導向為原則，而大眾電腦、三希科技及攸泰科技等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一三年度在所有主管及員工努力之下，持續降低成本，提高營運彈性，持續努力於車用電子相關系統，電子代工製造服務，研發設計，系統組裝及工業電腦生產銷售。

大眾電腦在持續調整策略檢討改革的經營方針下，已明確營運方向並漸達轉型目標，以 ARM 架構之軟、硬體平台，開發 A(AUTOMOTIVE 車載)，A(AUTOMATION 控制)，M(MEDICAL 醫療) 領域產品為發展主軸，G(GREEN, 綠能)則是以 HONEYWELL TRIDIUM NIAGARA 為開發平台，開發自有人工智能演算法(AI ALGORITHM)，應用於智慧城市(SMART CITY)，智慧能源(SMART ENERGY MANAGEMENT)，智慧樓宇(SMART BUILDING)，智慧商店(SMART RETAIL)，智慧交通(ITS)的市場，憑借專業研發技術尋求利基產品與市場。另外持續致力於聚焦先進資安解決方案，同時與技術生態系統進行整合。

三希科技近年積極進行組織改革及產品結構調整，原有電腦相關業務量穩定及持續開發新產品(如 AI SERVER、AI PC 及週邊產品)，通訊產品(含光纖、AI 光傳輸、矽光子)也有逐漸成長，並擴展汽車電子、工業控制電子及精密 SMT 產品等高附加價值的產業，目前光通訊產品已經成為集團的主力事業。三希科技專注於航太、航海、汽車、半導體、光通訊等高階電子產品製造代工，另外仍持續尋求與其他企業合作或處分的可能，調整三希集團的投資項目。

攸泰科技 ODM 與品牌並重，目標 ODM 與品牌利潤貢獻度各半，致力於開發工業電腦(IPC)相關業務，並以自有品牌睿剛電訊(RUGGON)的強固平板電腦、6G 設備為主軸，以“無所不在的連結”願景為基礎，專注於強固型移動式電腦相關的連結技術、各垂直市場 ECO SYSTEM 的建立及環環相扣扎實的供應鍊、數位協作平台及以攸泰核心價值(CURIOSITY, EMPATHY, AGILITY, CAN-DO ATTITUDE, DISCIPLINE)連接所有員工。攸泰科技在公司體質不斷變好之下，在 113 年 5 月已經成為上市公司獨立運作，並在低軌衛星及無人機產業持續投入，為股東獲取更好報酬。

各轉投資公司將視產業需求調整產品結構，其產品之相互整合、互補，更可以為各公司的產品帶來更大的空間和市場，並提供相關銷售、採購、研發、管理及資訊平台，以共享資源，促進大眾投控與轉投資公司之整體營運績效。

感謝股東持續的支持，今年經營團隊將持續努力，為股東賺取報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將更努力不懈，全力提昇企業價值，以回饋股東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簡民智



經理人：簡民智



會計主管：李宥華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高添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533 號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眾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眾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眾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三)；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大眾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通訊、車載產品、監控產品及產業電腦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腦及伺服器等產品之電子製造生產業務等。因全球科技環境變遷，電子製造生產業務產品線隨之變化，產業電腦業務則易受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承接新專案訂單。由於銷貨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大眾集團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集團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五(二)及六(五)。

因資訊科技快速變遷，大眾集團面臨產品迅速推陳出新及所屬產業之激烈競爭，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由於大眾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之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大眾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大眾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91,020 仟元及 145,60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及 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及 0%。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8,862 仟元及 381,95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1%及 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6,611 仟元及(4,938)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及(1%)。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眾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柏全

張淑瓊
林柏全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3 1 日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44,233	17	\$	2,782,947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2,160	-	92,78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977,150	7	101,265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11,149	-	5,48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269,232	2	72,67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705,770	26	2,781,225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3,699	1	35,234	-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六(十)及七		15,578	-	14,063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489	-	80,77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042	-	8,1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091	-	20,651	-	
130X	存貨	六(五)		2,873,634	20	2,994,368	25	
1410	預付款項	七		702,647	5	60,94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735	-	1,8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69,609	78	9,052,370	7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624	-	38,09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0,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28,034	3	430,07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850,601	6	618,177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537,702	4	505,516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896,851	7	891,810	8	
1780	無形資產			28,241	-	30,5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80,552	1	158,00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2,658	1	68,730	1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六(十)及七		13,640	-	27,79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6,474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776	-	7,69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76,153	22	2,776,451	23	
1XXX	資產總計		\$	14,245,762	100	\$	11,828,821	100

(續次頁)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57,767	1	\$	35,23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0,932	-		5,03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231,677	2		284,726	2		
2150	應付票據			307	-		307	-		
2170	應付帳款			2,448,116	17		1,969,577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823	-		8,51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706,943	5		556,58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96,478	13		345,23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326	-		81,83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241	-		8,0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52,696	2		193,540	2		
2310	預收款項			620,591	4		1,73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580,125	4		33,8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11	-		9,5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47,633	48		3,533,805	3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		570,611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70	-		2,38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10,036	1		85,28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315,198	2		349,334	3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378,185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	-		9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6,379	-		39,2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2,568	6		1,046,941	9		
2XXX	負債總計			7,700,201	54		4,580,746	3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365,266	17		2,346,758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639,600	11		1,090,188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34,195	1		100,98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7,552	3		379,8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53,793	4		763,384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42,340)	(	2)	(	427,552)	(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778,066	34		4,253,654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767,495	12		2,994,421	25		
3XXX	權益總計			6,545,561	46		7,248,075	61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4,245,762	100	\$	11,828,82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民智



經理人：簡民智



會計主管：李宥華



大眾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3,101,747	100	\$	13,283,3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及七		(11,305,707)	(86)		(11,227,876)	(84)
5900 營業毛利			1,796,040	14		2,055,520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4,732)	(4)		(516,922)	(4)
6200 管理費用			(525,909)	(4)		(553,75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5,595)	(4)		(344,94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8,924	-		13,98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7,312)	(12)		(1,401,644)	(11)
6900 營業利益			248,728	2		653,87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0,158	-		45,95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42,514	-		50,1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63,207	-		75,79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34,683)	-		(42,358)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165)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0,861)	-		(2,5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170	-		126,993	1
7900 稅前淨利			311,898	2		780,869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65,393)	-		(154,142)	(1)
8200 本期淨利		\$	246,505	2	\$	626,727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0,812	-	\$	2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1,217)	-		16,83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01	-		1,23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096	-		18,3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424	1		(122,65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717	-		6,5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3,141	1		(116,15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73,237	1	(\$	97,840)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19,742	3	\$	528,887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327	-	\$	332,14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20,178	2		294,587	2
		\$	246,505	2	\$	626,727	5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0,792	1	\$	284,42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98,950	2		244,458	2
		\$	419,742	3	\$	528,887	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0.11		\$	1.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1		\$	1.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民智



經理人：簡民智



會計主管：李育華





大眾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1,898	\$ 780,86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529,501	491,10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2,395	12,5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241 (	13,9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三)	5,710	2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4,683	42,35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0,158) (	45,95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016) (	1,1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二十五)	39,870	21,1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0,861	2,5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1,292)	2,723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二十二)	(1,069) (	4,46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三)	(748) (	1,88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三)	9,11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15	-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收入攤銷數		(2,961) (	4,8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29 (	87,492)
合約資產		(5,662)	1,392
應收票據		(88,382)	16,911
應收帳款		(705,538)	4,9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65) (	22,452)
其他應收款		19,510	7,6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72 (	4,127)
存貨		(178,044)	256,247
預付款項		(636,246)	35,51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92)	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3,049)	28,781
應付帳款		575,374	153,5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5 (	3,701)
其他應付款		62,456 (	22,9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147 (	2,997)
負債準備		(383)	4,692
預收款項		618,859 (	2,336)
其他流動負債		(1,963)	4,4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41 (	1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4,317	1,649,222
收取之利息		59,652	45,124
收取之股利		12,581	14,166
支付之利息		(22,599) (	33,946)
支付之所得稅		(147,277) (	165,3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6,674	1,509,181

(續次頁)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 4,249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8,675)	(5,06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790	10,30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273,2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46,5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495,693)	(314,5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8	2,3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72	14,024
取得無形資產		(6,447)	(11,03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3,316)	-
應收租賃款減少		12,641	13,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175)	(7,696)
收到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款		5,625	8,5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3,341)	(516,6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21,238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	(153,863)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	-	601,583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	(1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	92,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	(162,90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	4,132	(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262,573)	(235,862)
應付關係企業融資款減少	六(三十)	(152,786)	(123,2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增加	六(三十)	170,000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減少	六(三十)	-	(642,23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64,300)	(107,729)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50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八)	785,391	733,5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1,002	501,372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6,951	(58,8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8,714)	1,435,0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2,947	1,347,8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44,233	\$ 2,782,9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民智



經理人：簡民智



會計主管：李宥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680 號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投控」）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眾投控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眾投控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眾投控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眾投控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大眾投控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176,842 仟元，占資產總額達 93%，對大眾投控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並將該等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存在性及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列為大眾投控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三)；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大眾投控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通訊、車載產品、監控產品及產業電腦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腦及伺服器等产品之電子製造生產業務等。因全球科技環境變遷，電子製造生產業務產品線隨之變化，產業電腦業務則易受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承接新專案訂單。由於銷貨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大眾投控之子公司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大眾投控之子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五(二)及六(五)。

因資訊科技快速變遷，大眾投控之子公司面臨產品迅速推陳出新及所屬產業之激烈競爭，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由於大眾投控之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之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大眾投控之子公司之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大眾投控之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大眾投控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17,011 仟元及 703,19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9%及 1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018 仟元及 33,370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3%及 1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眾投控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眾投控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眾投控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眾投控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眾投控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眾投控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眾投控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眾投控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柏全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3 1 日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672	1	\$	52,66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動			40,000	1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15	-	5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78	-	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850,306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2	-	1,0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1,707</u>	<u>2</u>	<u>904,579</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及七		5,468,562	98	3,994,471	8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	-	18	-	
1780	無形資產			611	-	1,2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69,204</u>	<u>98</u>	<u>3,995,767</u>	<u>82</u>	
1XXX	資產總計		\$	<u>5,570,911</u>	<u>100</u>	\$	<u>4,900,3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10,932	-	\$	5,03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14,399	-	25,076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991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46	-	12,03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六)		580,125	11	33,88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	-	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22,845</u>	<u>11</u>	<u>76,081</u>	<u>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六)		-	-	570,611	12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170,000	3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0,000</u>	<u>3</u>	<u>570,611</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792,845</u>	<u>14</u>	<u>646,692</u>	<u>1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2,365,266	42	2,346,758	4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1,639,600	30	1,090,188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134,195	2	100,98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7,552	8	379,89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553,793	10	763,384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42,340)	(6)	(	427,552)	(9)
3XXX	權益總計			<u>4,778,066</u>	<u>86</u>	<u>4,253,654</u>	<u>87</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5,570,911</u>	<u>100</u>	\$	<u>4,900,34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民智



經理人：簡民智



會計主管：李宥華



大羅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57,825	100	\$	363,195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200 管理費用		(	17,247)	(30)	(	17,949)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247)	(30)	(	17,949)	(5)
6900 營業利益			40,578	70		345,246	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及七		4,452	8		10,620	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13,613	23		5,62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	13,456)	(23)	(	5,38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及七	(	12,672)	(22)	(	11,93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063)	(14)	(	1,071)	-
7900 稅前淨利			32,515	56		344,175	9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6,188)	(10)	(	12,035)	(4)
8200 本期淨利		\$	26,327	46	\$	332,140	9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0,053	17	\$	17,951	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053	17		17,951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744	122	(	72,651)	(20)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668	24		6,98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4,412	146	(	65,662)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4,465	163	(	47,711)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792	209	\$	284,429	78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1	\$		1.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1	\$		1.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民智



經理人：簡民智



會計主管：李宥華



大眾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515	\$ 344,1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12	6
攤銷費用	六(十七)	667	6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五)	5,914	1,957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2,672	11,936
利息收入	六(十三)	(4,452)	(10,6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	-	2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四)(十二)	(35,982)	(341,81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十五)	9,1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2)	(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6	(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0,678)	48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3,9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	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096	(7,247)
收取之利息		4,398	10,752
收取之股利		41,608	23,457
支付之利息		(421)	(2,199)
支付之所得稅		(13,244)	(9,9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437	14,8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273,2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及七	-	52,6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	-
應收關係企業融資款增加		-	(85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25)	(1,070,6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一)	-	601,583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一)	(100)	-
應付關係企業融資款增加	六(二十一)	170,000	-
應付關係企業融資款減少	六(二十一)	-	(123,2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164,300)	(107,792)
現金增資	六(九)	-	5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00	870,5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12	(185,2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660	237,9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672	\$ 52,6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民智



經理人：簡民智



會計主管：李宥華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8,213,31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007,50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754,15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27,466,674
本年度稅後淨利	26,326,65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558,00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5,211,945
可供分配盈餘	635,447,27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2 元)	(47,305,3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8,141,951

註：有關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3 年度盈餘。113 年度盈餘不足部份，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配。

董事長：簡民智



經理人：簡民智



會計主管：李宥華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於前述員工酬勞之分派金額內，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給基層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請參附件金管會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之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新增修正日期

條 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 說明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股)
獨立董事	許滄心	女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	屏東/基隆地方法院法官 萬國法律事務所助理合夥律師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務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永續長 三商美邦人壽(股)公司副董事長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董事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董事 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有華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FIC Global,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

- 一、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辦法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分為貳拾伍億股，得分次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
前項股份總數保留壹拾億股供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可認購股份數額用。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收買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七條之二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依此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代表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十一條 股份之轉讓對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

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其期間以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時，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的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

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成，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薪資，除本章程第二十四條所定董事酬勞外，每年不問盈虧，得在新台幣貳仟萬元總額範圍內，授權由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本公司董事出席本公司會議時，每人每次出席費新台幣貳仟伍佰元，獨立董事每人每次出席費新台幣伍仟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並得因業務需要，設置技術、法律、會計、財務專家為顧問。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四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為考量資金需求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1%。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及董事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民智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修
訂第8、14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修
訂第20條條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
- 四、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五、 (一)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於股東辦理報到後，主席宣佈開會前分發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之決議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依議事規則程序召開之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發言時，非經主席許可者，對同一議案之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

止其發言。

- 七、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八、 刪除。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二、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三、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十四、 刪除。
- 十五、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六、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八、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二十一、 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

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本公司發起人會議或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不滿一權者不予計算。
- 五、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刪除。
- 七、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九、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選舉票者。
 - (二)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當選之董事由公司董事會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本公司發起人會議或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計236,526,612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

三、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14年03月30日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普通股股數	比率(%)
董事長	佳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簡民智	45,723,836	21.16	45,723,836	19.33
董 事	財團法人王楊嬌愛主社 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吳順意	35,292,065	16.33	35,292,065	14.92
董 事	財團法人王楊嬌愛主社 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李開天	35,292,065	16.33	35,292,065	14.92
獨立董事	高添慶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民本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政偉	0	0	0	0
合計		81,015,901	37.49	81,015,901	34.25

其他說明事項

114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提名相關事宜：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19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二、提案內容：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
提名內容：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且提名之候選人名額不得超過本次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超過應選名額者，即不列入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三、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31日止(掛號郵寄者以寄達為憑)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
- 四、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提名。